

大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4〕8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实施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人的通知

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类型和监管层级的通知》（晋建市函【2023】421号）文件要求，在同一项目中，住建主管部门不得同时作为招标人和监督人。

依据《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发改法规发【2021】373号），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工作。为了工作需要，经县政府同意，决定由大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作为监督人，对大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实

施所有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



晋字【2024】第12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

关于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

为规范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大同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二、监督管理

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招标投标活动

（一）招标人应当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范围、标段划分、评标办法等。

（二）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三）招标人应当依法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

（四）招标人应当依法签订合同，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

四、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将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